

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.06.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，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，銜接未來就業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、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（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）學士班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（含學系及學位學程）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，須完成通識教育學程、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各該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修領域，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前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，其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。
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負責規劃開設。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合作規劃開設。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。
-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「跨領域學程」按 24 學分規劃，其中分為「AI 或永續學程」12 或 15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6 或 9 學分；及「銜接就業學程」12 或 9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3 或 6 學分。
 - 二、「共同課程」：各學院因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間有共通課程，得視需要統籌開設 9 學分以內之共同課程為原則。此課程所屬課程適用對象、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，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。此課程學分由各該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內調節，院共同課程、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。
 - 三、「核心學程」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（128 學分）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（32 學分）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（24 學分）之剩餘學分數（72 學分）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，即 24-33 學分規劃，皆為必修課。若為因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，如社會工作師，得以專案處理，另核給開課學分數，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。
 - 四、「專業選修學程」按 12-27 學分規劃，皆為選修課；選修總學分數以「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」為原則。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（不含）以下之學系（學位學程），至多規劃 2 個學程。若為開設國際專班或招收外籍生專班時，得在不增

加開課成本的原則下，增設 1 個學程。

五、「通識教育學程」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，按 32 學分規劃，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。

除「通識教育學程」外，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。

各類學程列在「課程規劃表」的選修課程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。

第 6 條 跨領域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呼應國際趨勢、國家政策與時代變革，與學院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合作規劃開設，規劃內容如下：

一、「AI 或永續學程」：為培育 AI 及永續發展人才，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。

二、「銜接就業學程」：學程設計應能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或其他有利就業銜接之課程，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。

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第 7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。

第 8 條 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。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案計畫者，得另新增專業選修學程。

修畢本學系(學位學程)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，加註：專業選修 XXX 學程。

第 9 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 15 學分，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，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，經國際處審查後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，畢業證書加註：選修國際學程。

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，課程符合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。

第 11 條 學程新增、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程之新增：系(學位學程)學程數，應符合本辦法第 6、7、8、9 條之規範。

二、學程之修改：學程內之課程，異動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即為學程之修改，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：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，應即進行學程檢討，並向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。

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
第 13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，仍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。

其亦得透過輔修或申請(登記)輔系方式補足：

一、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，畢業證書加註：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。

二、修讀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，畢業證書加註：輔系及學程名稱。

第 14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，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主修領域者，稱雙主修，畢業證書加註：第二主修 XXX 學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

第 15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應利用各種場合、方式，向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，並解釋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其他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。

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，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，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，至「學程 IDP 系統」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規劃學年度，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。其審查結果，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(學位學程)、學生及其導師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除第 13、14 條適用於 113(含)學年度至 110(含)學年度入學學生外，其餘條款適用於 114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；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，亦得申請，經院、系(學位學程)輔導後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實施新制後，新、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「跨領域學程」按 24 學分規劃，其中分為「AI 或永續學程」12 或 15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6 或 9 學分；及「銜接就業學程」12 或 9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3 或 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共同課程」：各學院因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間有共通課程，得視需要統籌開設 9 學分以內的共同課程為原則。此課程所屬課程適用對象、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，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。此課程學分由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內調節，院共同課程、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「核心學程」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(128 學分)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(32 學分)及院</p>	<p>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「跨領域學程」按 24 學分規劃，其中分為「AI 或永續學程」12 或 15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6 或 9 學分；及「銜接就業學程」12 或 9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3 或 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共同課程」：各學院因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間有共通課程，得視需要統籌開設 9 學分以內的共同課程為原則。此課程所屬課程適用對象、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，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。此課程學分由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內調節，院共同課程、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「核心學程」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(128 學分)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(32 學分)及院</p>	<p>因應本校國際專班招生，有增設相關學程之需求，擬於相關條文增列彈性規定，俾利各學系能於不增加整體開課成本之前提下，彈性規劃開設國際相關學程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跨領域學程學分數(24學分)之剩餘學分數(72學分)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，即24-33學分規劃，皆為必修課。若為因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，如社會工作師，得以專案處理，另核給開課學分數，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。</p> <p>四、「專業選修學程」按12-27學分規劃，皆為選修課；選修總學分數以「至多為72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」為原則。招生人數低於30人(不含)以下之學系(學位學程)，至多規劃2個學程。<u>若為開設國際專班或招收外籍生專班時，得在不增加開課成本的原則下，增設1個學程。</u></p> <p>五、「通識教育學程」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，按32學分規劃，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。</p> <p>除「通識教育學程」外，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。</p> <p>各類學程列在「課程規劃表」的選修課程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2倍為原則。</p>	<p>跨領域學程學分數(24學分)之剩餘學分數(72學分)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，即24-33學分規劃，皆為必修課。若為因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，如社會工作師，得以專案處理，另核給開課學分數，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。</p> <p>四、「專業選修學程」按12-27學分規劃，皆為選修課；選修總學分數以「至多為72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」為原則。招生人數低於30人(不含)以下之學系(學位學程)，至多規劃2個學程。</p> <p>五、「通識教育學程」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，按32學分規劃，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。</p> <p>除「通識教育學程」外，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。</p> <p>各類學程列在「課程規劃表」的選修課程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2倍為原則。</p>	

